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2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徐遠華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陳炳洋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溫子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彭錦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小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家樂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

2. 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b) 地政總署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鄭小萍女士；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家樂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ii) 建築師（工程）6 溫子瑩女士；以及

(i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彭錦平先生。

4. 主席續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5.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20 年 9 月 29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惟該會議記錄初稿並不包括在會議上通過的臨時動議內容，即有關康文署將部分藏書下架覆檢的臨時動議。他建議參考南區區議會會議的處理方法，不通過是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林浩波先生、黃銳熿先生、袁嘉蔚小姐、梁進先生及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0/2020 號)

8.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9)條，若成員察覺到其與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於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並按《會議常規》第 48(12)條處理。

9.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0/2020 號附件載列的有關「聖士提反灣泳灘更衣室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9 段的項目）。

議程三： 2020 年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1/2020 號)

11. 主席表示，若成員察覺到其與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於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

12. 梁英杰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經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並建議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的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1/2020 號附件：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於大浪灣村近街燈 S/BWB/2X/014 及消防水喉 1581 附近樓梯加建扶手欄杆；
- (2) 於南灣道興建休憩處；
- (3) 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處工地興建寵物公園；
- (4) 於春坎角環角道 41780 號燈柱附近及對面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5) 於黃竹坑道近 16792 號燈柱附近加建避雨亭；
- (6) 於赤柱監獄小巴總站附近加建避雨亭；
- (7) 於置富南區廣場巴士站附近避雨亭加建座椅；
- (8) 為連接漁暉道及漁光道樓梯加建行人上蓋及座椅；
- (9) 於香港仔湖南街巴士總站附近加設長椅；
- (10) 將南區深灣碼頭徑迴旋處旁用地改建成康文署轄下休憩處；
- (11) 於華翠街及華景街山坡附近加設欄杆；
- (12) 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建成康文署轄下休憩處；
- (13) 於港鐵利東站 A1 出口外行人路加設行人上蓋連接至鴨脷洲大街；以及
- (14) 於石排灣道 49 號附近加設長椅；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載的擬議項目（即上文第 12 段(1)至(14)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14.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早前曾通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項目 2020」，當中倘有個別改善或維修工程的預算費用為港幣 10 萬元或以下，秘書處可先進行該改善或維修工程，然後向委員會匯報。他表示這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可提升簡單和所涉金額較少的工程項目的效率。為使更多簡單和所涉金額較少的工程項目可以這種形式盡快推展，他建議把個別工程預算費用的上限提升。方案一為增加個別工程預算上限至 15 萬元並設有 20% 超額預算，方案二為增加上限至 20 萬元。他個人會支持方案二，以便工程組有更大彈性在短時間內完成較小型工程以便利市民，他就此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5. 黃銳熿先生同意把有關有關上限增加至 20 萬元，他指有不少項目屬於此類較小型的工程。有時為免長時間的輪候，委員會嘗試把工程縮至更小規模，這實在不理想。因此他同意把「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項目 2020」中的每項工程預算費用上限提升至 20 萬元，以便更有彈性地處理工程項目並加快工程進度。

16. 秘書表示，委員會於本年 5 月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項目」的撥款申請，預算費用總數為 180 萬元。如委員建議把當中每項工程的預算上限提升至 20 萬元，需適時檢視 180 萬元的撥款金額是否足夠。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需留意有關安排會否使工程組只進行較小型工程，而使其他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輪候時間更長。他請工程組就現正輪候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初步估算費用為 20 萬元以下的項目擬備一份清單。

18. 嚴駿豪先生同意有關安排，他表示現時工程的費用可能受通貨膨脹影響而上升，因此他認為修訂該項目中個別工程上限為 20 萬元的建議合理。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把「南區小型工程設施檢查、清洗、小型改善及維修項目 2020」中的每項工程預算費用的上限由 10 萬元提升至 20 萬元。他請工程組稍後適時提供有關現正輪候的工程中預算費用為 20 萬元以下的項目清單。

(彭錦平先生、溫子瑩女士及周嘉欣女士於下午 4 時 5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淘藝南區 - 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2020 號)

20.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淘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下稱「淘藝計劃」)的活動編排和報告，以及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舉辦的其他文

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2020 號。她補充表示，因淘藝計劃受疫情影響而一直未能按原先計劃展開，署方建議將《南區不了情》音樂劇培訓計劃延長一年，至 2022 年 3 月完成，以確保計劃能達致其目標成效；而淘藝計劃的 12 場文化藝術節目，署方會視乎疫情發展，按場地及藝團檔期等情況重新安排演出。

21. 主席詢問，由於南區區議會及康文署平均承擔計劃的開支，而相關撥款已經獲批，若計劃延至 2022 年 3 月完成，南區區議會是否需要於下一財政年度再次進行撥款。

22. 劉秀萍女士回應表示，《南區不了情》音樂劇培訓計劃無須再由區議會撥款，而淘藝計劃的 12 場文化藝術節目則預計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署方將於財政年度完結時與南區區議會核對實際的賬目開支。

23. 副主席對署方將計劃延長一年的安排表示同意。他指出，在文件附件一關於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的首兩項節目，原先預計人數分別為 100 及 200 人，而實際觀眾人數分別只有 50 及 23 人。他認為若計劃的其他節目繼續如期舉辦則成效不大。他詢問文件附件二中，為何有活動只記錄參加人數而沒有顯示預計人數。

24. 陳欣兒女士詢問於 2020 年 10 月舉行的活動參加人數未如理想的原因，是因為本身參加的人數少，還是因署方須就疫情控制參加的人數。

25. 趙誼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疫情關係，文件附件二中部分已舉辦的節目活動屬臨時調動的項目，鑒於署方須於短時間內就節目作出臨時安排，因而沒有預計參加人數。如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節目的預計參加人數。就社區文化藝術節目，由於有關場地的座位數目須因應疫情而設定入場人數上限，參加人數因而受影響。

（會後補註：在文件附件二，其中三場節目的預計參加人數如下：

2020 年 10 月 2 日：「樂•中樂」巡迴音樂會暨展覽，預計參加人數為 200 人（兩場）；

2020 年 10 月 14 日：「大台主」音樂先導計劃-中學、

大學及社區分享會，預計參加人數為 100 人；
2020 年 9 月 15 日：「迴旋聲譜」e-樂團音樂創演實踐計劃-校內示範講座，預計參加人數為 300 人。）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疫情下出現參與人數偏低的情況可以理解。他希望疫情過後，活動的參與率可回復至正常水平。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3/2020 號)

27.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20 年 10 月及計劃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綠化工程、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計劃、「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3/2020 號附件一。

28. 歐陽偉明先生補充表示，由於疫情已逐漸緩和，康文署的康體設施除了室內兒童遊戲室及戶外燒烤設施外，其餘設施已經重開。就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方面，首階段會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香港仔海濱公園推展，另外亦會在石排灣道遊樂場推行第二階段計劃。「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方面，由於已得公眾普遍支持，康文署擬在南區選定香港仔海濱公園及觀海徑休憩處為「寵物共享公園」，預計於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開展計劃。

29. 羅健熙先生表示，有關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石排灣道遊樂場位於田灣杳無人煙的地方，雖然改造後或會吸引更多居民，惟該地點與香港仔海濱公園接近，他建議應考慮其他選址。他認為石排灣道遊樂場附近不能泊車，需橫過馬路才能到達，因此並不適合。他詢問署方在第一及第二階段選址的準則，以及希望署方可參考

委員會的意見，他相信委員會更清楚有關公園／遊樂場是否適合作為公共遊樂空間。

30. 主席認同羅健熙先生的意見，他得悉上一次會議才提出第一階段的改造康文署轄下公共遊樂空間計劃，認為在未見成效時已選定第二階段的地點是十分倉卒。他表示，區議會在管理康文署的設施及服務方面有其角色，署方應先諮詢區議會或當區區議員，並需預留足夠時間讓議員諮詢市民。他希望康文署留意委員的意見。

31. 黃銳熿先生支持在區內試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惟他指有居民擔心環境衛生、嘈音及影響孩童等問題，他亦理解有部分居民不喜歡寵物。他認為康文署需加強管理及清潔，如增加清洗地面的次數，管理員亦應密切提醒狗主妥善管束狗隻。

32. 袁嘉蔚小姐表示，就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石排灣道遊樂場的交通並不方便，平常只有少數長者及居民前往休息。她相信若該遊樂場的性質維持為一個遊樂或休憩空間，不一定能吸引更多的新使用者，她建議把石排灣道遊樂場改造成「寵物共享公園」，期望能帶動更多區內居民使用。她期望署方就有關計劃與當區區議員商討。

33. 陳欣兒女士認為，石排灣道遊樂場樹木眾多，令該遊樂場在日間亦顯得陰森恐怖。她相信康文署於改造遊樂場時未必會移除樹木，即使改造後亦未必能吸引小孩及家長前往。她續表示，不少非政府組織和家長就公共遊樂空間的改造計劃提供不同意見，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就此計劃多諮詢公眾及與區議會商討應增設遊樂設施的種類。

34.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具試驗性質，首階段的香港仔海濱公園及次階段的石排灣道遊樂場均是試點場地，康文署會在下一階段推展前，舉辦諮詢會收集各持份者對選址內擬建主題等方面的意見。署方期望能加快推展上述首兩個選址的項目，吸收經驗以期完善「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

- (ii) 署方選擇石排灣道遊樂場的原因包括選址毗連香港仔市區，場內有較多空間及較為便民的基本設施如洗手間，以及可塑性較高。另外，該區正興建政府宿舍，預計會增加對遊樂空間的需求。由於現時區內康樂設施不多，署方希望藉機改善區內現有遊樂設施以配合發展需求及提升場地使用率。故希望盡量爭取時間及資源並選擇此場地作為試驗場地；以及
- (iii) 就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試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署方曾與當區區議員作實地視察，承諾會於推行時加強清潔及保安巡邏；亦歡迎居民及議員繼續提供意見，以完善「寵物共享公園」計劃。

35. 羅健熙先生表示，署方於進行試驗計劃時沒有聽取意見，而在完成改造後才進行諮詢，他認為署方做事的次序奇怪。就計劃第一階段的香港仔海濱公園，他表示有非政府組織已經開始進行地區諮詢，並相信有關意見能使計劃更完善。他對於署方在計劃第三階段才進行諮詢及考慮新的設施感到詫異，並詢問署方會否就委員對石排灣道遊樂場提出的意見考慮尋求新地點，及於更早階段尋求非政府組織進行諮詢工作。他認為只用香港仔海濱公園一部分作試點也是可行的做法。

36. 嚴駿豪先生表示，多數委員皆認為石排灣道遊樂場並不適合作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的試點，而署方亦沒有提供該計劃的實際時間表，只是於上次會議提及三年內將改造共 40 個署方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他詢問是否因上述兩個階段均須於三年內完成，導致康文署需急切選擇有關地點。他認為參考屯門公園的例子，公共遊樂空間的面積較大才有成效。而南區可選擇的位置有限，他期望署方交代選址上遇到的困難。他表示署方可能為配合石排灣道對面開始興建住宅樓宇，而改造公共遊樂空間。他指石排灣道遊樂場的設施只適合長者運動，他建議署方應將整個遊樂場重新翻新，而非只新增一些設施。他對署方能否在未來三年完成改造計劃表示懷疑，並促請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作進一步研究。

37. 袁嘉蔚小姐表示，她理解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對康文署而言有其逼切性，惟她對署方沒有在事前通知委員表示不滿。她認為署方應先諮詢居民，然後才推行計劃；若居民強烈反對，她質疑署方會否

拆除已安裝的設施。她對於現時政府部門不預先通知委員有關當區的新計劃表示不滿。她補充指，即使附近紀律部隊宿舍已經落成並開始入伙，石排灣道遊樂場的人流依舊，她詢問康文署急切推行有關計劃的理據。

38. 主席表示，部門現時與區議會溝通的方式有改善空間。他表示許多委員對石排灣道遊樂場的選址表示保留或反對，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重新選址。

39.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石排灣道遊樂場已經確定為其中一個選址並正在籌劃當中，但有關的細節內容如遊樂設施等仍有討論空間。署方的有關人員會適時聯絡當區議員討論具體安排，並會將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以作跟進；以及
- (ii) 由於田灣的康樂設施不足，署方希望藉此改善及優化有關地區的遊樂設施，而且石排灣道遊樂場有洗手間等配套設施，較適合改造成公共遊樂空間，方便小孩玩樂後洗手及更衣。雖然工程不及屯門公園的規模，但相信仍能夠為居民提供具挑戰性和吸引力的設施。

40.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回應讓人感到詫異及不能接受。他認為署方從來沒有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而擅自作出有關決定。他形容署方只是知會而非諮詢區議會，完全破壞康文署與區議會的關係。他認為以往康文署與區議會合作無間，區議會對署方的工作效率亦相當欣賞，惟在這事情上，他感到十分失望。他相信署方若盡早與區議會作諮詢及溝通，區議會或許會認同署方的建議，惟現時在程序上已經失誤，區議會只能對署方表達不滿及作出譴責，他期望署方代表向上級反映區議會對此事的不滿。

41. 袁嘉蔚小姐認為事件反映了程序上的問題，而非選址上的問題。對她而言，作為當區區議員，有計劃改善本區的公園設施是好事，但不能為了自身或選區的利益而任由署方浪費公帑。她希望署方改善態度，以免使議會與政府的關係惡化，令其他計劃難以推展。

42. 陳衍冲先生認為康文署越過區議會而作出決定是非常不合理，擔心類似事情會再次發生。他詢問日後若康文署再有同類型的情況發生，區議會是否有相應的制衡措施。

43. 主席表示，康文署每年均有活動或改善工程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區議會可透過不通過撥款予以制衡，以表達不滿及對政府部門施加壓力，惟須衡量有關方式對市民的影響。他建議去信局長，提及有關事項，表達區議會的不滿，並請局方尊重區議會的角色，確保不再發生類似的情況。

44. 司馬文先生表示，期望有「改造公共遊樂空間計劃」的設計圖及詳情。

45. 嚴駿豪先生表示，康文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上將香港仔海濱公園定為計劃第一階段的試點，是次會議已是第二階段，他擔心下次會議可能會是第三階段。他認為現時連第一階段的進展及時間表仍欠奉，除非署方能提供整個計劃在南區的詳情，否則委員無法跟進及提供意見。

46. 主席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予委員會作參考，並表示委員會將去信局方，以表達議會的不滿，並期望日後署方在推展有關計劃前須諮詢區議會及尊重區議會的角色。

善用壁網中心近黃竹坑明渠旁的道路，增設兒童康體設施

47. 主席簡介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3/2020 號附件二及參考資料，以跟進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討論「改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計劃」的事項，有關部門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三。他希望可將位於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外近黃竹坑明渠旁的路段納入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並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他表示，該土地寬六米，長大約百多米，多年來一直空置。由於現時各部門的初步回覆均沒有提出反對，他期望有關建議可獲康文署接納並推展。他詢問，若康文署日後申請有關撥地作上述用途，地政總署會否考慮批出該路段，讓區議會以小型工程或其他形式把上述用地改造成公園的一部分。

48. 鄭小萍女士回應表示，現時沒有該路段的資料，若項目倡議人或康文署希望擴展現有公園，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延伸現有公園的撥地，並與地政總署當區的測量師研究其可行性。

49.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部門在書面回覆中並沒有提出反對，他期望會後地政總署亦能提供書面回覆予秘書處，使委員會可盡快跟進和處理。他詢問，若由康文署主導這項工程而非由地區小型工程來處理會否更合適。

（會後補註：根據港島測量處的土地狀況紀錄，有關路段是由運輸署管理及路政署維修的公眾人行道，並位於兩個康文署的現有撥地之間。地政總署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善用有關路段以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計劃。康文署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將有關路段用作延伸其現有的撥地，地政總署會根據現行機制處理有關延伸撥地的申請，以配合推行有關項目。）

50.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若項目由署方作主導發展則需較長時間及有困難，因相關工程需與康文署轄下各區的其他項目一同競爭資源。此外，署方現正跟進風之塔公園的升降機及行人天橋，以及改建包玉剛游泳池等大型工程項目，短期內應難以撥出資源或優先跟進有關建議項目。

51. 主席認為，該地點的使用率高，而且配合署方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計劃，期望有政策支援下可更快推展。他表示，若以地區小型工程進行，輪候亦需時。他詢問署方可否透過設置更為便利快捷的遊樂設施，例如把地面劃成單車道路等簡單工程，使工程造价處於 20 萬元以下，以加快進度。

52.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以往較少以上述形式處理，需再作研究。

53.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指出推行有關建議輪候需時，他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方式處理有關項目，並要求地政總署於會後作書面回覆。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5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於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外近黃竹坑明渠旁的路段增設兒童康體設施」的項目。

議程六： 檢討康文署轄下南區休憩處的現存問題及跟進南區全面增設加設寵物共融公園
(將一併討論由林德和先生及陳衍冲先生提出的「檢討康文署轄下南區休憩處的現存問題」以及由袁嘉蔚小姐提出的「跟進南區全面增設加設寵物共融公園」)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4/2020 號)

55. 林德和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陳欣兒女士於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曾提出開放康文署公園讓寵物進入。他希望於是次會議，集中討論鄰近行山徑的休憩處，並以傳統文化角度，游說康文署開放休憩處讓寵物進入。他認為本港動物權益制度落後，並指出文件附件三和四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反映相關規例及思考模式已不合時宜；
- (ii) 行山的目的並不限於強身健體，更可瞭解及親近大自然。根據莊子《齊物論》及一行禪師的哲學思想，人和動物相輔相成，不可分割，只有領悟這一點並切實執行，方能真正學會與大自然和睦相處，此為行山的重要目的；
- (iii) 因此他建議康文署認真考慮把鄰近行人徑的休憩處，包括薄扶林山三號配水庫休憩處，開放予寵物進入，讓市民學會與動物和大自然和睦相處，亦可透過先導或試驗計劃進行；以及
- (iv) 市民平日工作和生活忙碌，但通過登山，可領悟地球非人類獨有，人類應該藉此機會反思如何於大自然中與動物和諧共處。

56. 陳衍冲先生簡介議題，強調人和動物於世上平等，兩者無分高低。香港作為已發展城市，理應重視動物權益。他希望委員支持開放行山徑旁休憩處讓動物進入，共同享用大自然環境。

57. 袁嘉蔚小姐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康文署已選定香港仔海濱公園及觀海徑休憩處作為南區「寵物共享公園」試點場地，她詢問署方於何時完成整個試點計劃，把「寵物共享公園」推廣至整個南區；
- (ii) 署方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普遍對設立「寵物共享公園」持正面態度，因此她認為署方應準備於南區尋找其他合適選址設立「寵物共享公園」；
- (iii) 興偉工業中心旁的休憩用地由多個部門共同管理，例如康文署負責該處的園藝保養工作，而路政署則負責清除雜草，但該處管理不善，例如被修剪的枯枝用黑色膠袋包裹約一星期才取走；
- (iv) 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署方未有計劃將興偉工業中心旁的休憩用地發展為康樂場地。她表示，該地段的使用率高，經常有居民到那裡溜狗和散步。她強調共管模式使部門間互相推卸責任，而並非主動管理該地方，情況並不理想，她建議康文署接管該地段；以及
- (v) 有市民向她投訴指該地點長期空置，她認為署方將該地改建為公廁或寵物公園，也比現時雜草叢生的情況好。

58.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屆區議會與歷屆區議會相比最為動物友善，他自上任以來與不少委員皆持續高度關注動物權益，包括關注早前律政司不起訴虐待動物案被告、爭取於南區不同地方增設寵物公園，以及爭取開放現有公園讓寵物進入等；
- (ii) 對康文署於書面回覆中指「部份市民(尤其是一些老人或小童)不喜歡在享用康文署場地時受狗隻滋擾」的陳述表示不滿和不解。他指赤柱及石澳區的居民喜愛小動物，同時樂見署方增設寵物共享公園，即使部分市民不喜歡小動物，署方亦不應以偏概全地認為長者及小童不喜歡受狗隻滋擾，更不應違反人類與動物共融的理念。他不同意署方將人類生活和動物權益設於對立面，並要求署方交代以上陳述的基礎，以釋除公眾疑慮；

- (iii) 增設寵物共享公園或將現有公園開放予寵物進入是非常簡單的做法，投放的資源也有限。以堅尼地城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為例，指出當局按「先駁通、再優化」原則率先開放，設有寵物角，深受市民歡迎，當中所設的寵物角只需加設數十米的矮欄杆、圍欄以及寵物專用垃圾桶，即可為西區居民帶來便利。他建議當局可參考上述原則和做法並套用至南區。

59.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有否考慮把寵物共享的概念延伸至沙灘，尤其一些使用率較低的沙灘。現時康文署轄下泳灘禁止狗隻進入，使狗主缺少了這種與狗隻體驗不同事物的機會，並認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形式千篇一律；
- (ii) 增加寵物共享公園將會是未來的大方向，他建議署方留意寵物共享公園的管理情況，例如若有外傭沒有清理狗隻糞便，或不為大型狗隻繫上狗帶，署方有何處理方法。他認為數碼港海濱公園和彭福公園等並非康文署管理而容許狗隻進入的場所的管理情況值得參考；以及
- (iii) 詢問署方容許狗隻進入委員提及的休憩處及沙灘等場所的可能性。

6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對容許狗隻進入公園的期望甚高，建議應集中討論開放公園讓狗隻進入的相關程序，以及就制訂開放公園的準則和條件設立清單，以及與有關政府部門討論有關程序；
- (ii) 興偉工業中心附近一帶屬環島徑的一部分，可連接田灣、香港仔、薄扶林及赤柱等地，因此不可能禁止狗隻進入該路徑；
- (iii) 若有關休憩處位於配水庫頂，容許狗隻進入則須先獲得水務署的批准；
- (iv) 詢問主席能否於是次會議上通過相關程序，迅速通過開放公園讓狗隻進入的提案；
- (v) 議會於過去十年已多次就開放公園讓寵物進入作出討論，而他參與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由 2004 年起已討論允許狗隻進入海濱

長廊的議題，認為康文署於現時才推出試點計劃是沒有與時並進；

- (vi) 理解署方擔心會被投訴，他表示有關休憩處的當區區議員有責任確保於居民同意的情況下，才建議署方開放該休憩處讓狗隻進入，以減低署方被投訴的可能；以及
- (vii) 強調大家需共同努力，制訂清晰的程序及有關的準則清單，若雙方皆同意有關程序，問題將可逐一解決，達致雙贏局面。

61.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康文署在書面回應中指「老人或小童不喜歡受狗隻滋擾」，此言論造成了不必要的對立。處理市民意見實屬康文署的職責範圍，但康文署卻放任對立的形成，並以此為藉口拒絕尋求進步；以及
- (ii) 明白有反對寵物進入公園的聲音存在，政府應採取相應行動，例如進行宣傳教育，教導狗主於不影響其他公園使用者的情況下帶同狗隻進入公園。他認為上述工作亦屬康文署的責任，但未見署方於現階段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使市民對寵物共融的誤解和無知延續及惡化。

62.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覆內容如下：

- (i) 康文署於南區轄下位於行山徑附近的休憩處全都位於配水庫頂，而配水庫上場地的相關配置及運作安排必須符合水務署的規定，包括有關承重限制及避免污染水源，署方在進行園藝保養時亦不可以噴灑農藥及殺蟲劑，所提供的設施會避免污染物滲入泥土，以免影響水質。因應水務署的規定，設於配水庫上的康樂場地不會供寵物使用。委員可就其他位於行山徑而並非加建於配水庫之上的休憩處向本署提供意見，以便審視開放有關場地讓狗隻進入的可行性；
- (ii) 就「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署方待兩個試點場地推出後，會檢視有關推行情況；如運作順利及獲得公眾支持，會逐步考慮區內其他合適場地，增加「寵物共享公園」及適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iii) 署方暫未有計劃將興偉工業中心附近的土地發展為寵物公園，但會繼續強化署方在該處的樹木及植物保養工作；
- (iv) 現時市民對攜帶寵物進入公園確實仍持有不同意見，就書面回覆中「老人或小童不喜歡受狗隻滋擾」一句，署方澄清無意挑起任何方面的對立，概因署方確實接獲有關長者及小童受狗隻滋擾的投訴，該句僅為對事實的陳述；
- (v) 署方會參考堅尼地城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的有關設置，並研究可否應用在南區有關場地；
- (vi) 目前署方未有計劃將「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擴展至泳灘，該項計劃現時主要在公園和休憩處試行，稍後會檢討有關推行情況，再決定下一階段的計劃詳情；
- (vii) 就委員提及有市民攜帶狗隻進入該署公園時有不當行為，署方會加強巡察，如發現不當行為，會對相關人士作出勸喻，亦會加強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
- (viii) 歡迎委員就署方轄下公園及休憩處改為「寵物共享公園」和建議制訂有關準則的清單進行討論。

6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相關清單的制訂不應局限於康文署轄下場地，應把水務署及路政署等場地一併納入；
- (ii) 若康文署未能決定能否讓狗隻進入其轄下範圍以外的場地，水務署和路政署等有關部門應向議會提供回覆；
- (iii) 民政處可協助與部門磋商，瞭解各部門對允許狗隻進入有關場地的立場，並嘗試爭取部門支持，使上述建議得以落實。他認為現時應首先制定有關場地清單，瞭解各部門的意見，例如水務署對其配水庫提出的關注等。

64.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相信現屆區議會對動物友善的關注度較高，但同時需考慮其他人的感受，如部分天生害怕貓狗或因事而討厭貓狗的人。他曾遇上有狗主即使勸喻也不願改善其行為，可能部分人士也有類似經歷而討厭及抗拒「人寵共融」的概念；

- (ii) 強調培養寵物主人公德心屬公民教育重要的一環，認為署方須加強教育，以爭取其他人士對「人寵共融」的支持。

65.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興偉工業中心附近的政府土地多年來缺乏規劃感到不解，並指出在共管模式下，沒有部門對該地的規劃負起責任，使土地丟空。他希望於區議會餘下的任期內能推動改善該土地用途，例如發展成休憩用地或寵物公園等；
- (ii) 質疑配水庫的設施不應如此脆弱，若狗隻於配水庫休憩處便溺竟然可影響配水庫水質，香港的食水安全則面對很大風險。他相信配水庫的水管管道為密封而非外露，他詢問水務署配水庫的狀況；
- (iii) 認為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保安員對場地管理很重要，若對違反場地守則人士的行為視而不見，則難以令人信服；以及
- (iv) 建議署方於場地清潔的合約上，加上增加清潔次數及使用清潔劑等條款。他詢問如狗主不遵從署方制訂的場地守則，署方有否執行相關罰則以懲罰狗主的不當行為，藉此進行教育和釋除市民憂慮。

66.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樂見議會有自身立場及意見，但議會於積極推動和落實計劃的同時，亦須使持有不同意見的人士沒有合理的反對理由。他同意議會需建立一套模式，即使面對不同意見人士，仍能繼續推動議會支持的項目。他認為應先處理好現時的先導計劃，以確保有一套模式可運行，並且可於將來不同情況下應對各種意見。即使將來大規模落實計劃時，亦能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
- (ii) 康文署和區議會應共同承擔責任，並於日後的先導或試行計劃中，給予區議會更多參與空間；
- (iii) 認為水務署的回應令人對其保障配水庫水質的能力產生憂慮。這並非康文署的問題，更有可能是水務署為保護其轄下範圍不被干擾而製造的藉口。

67.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署方針對委員的提問逐一詳細答覆；以及
- (ii) 康文署的回覆本末倒置，指出正因為缺乏「寵物共享公園」，導致狗主於其他公眾地方遛狗，從而引發居民間的衝突和滋擾情況。他建議署方於日後的書面回覆中留意其字眼和態度。

68.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引述 2018 年 7 月 4 日政府於立法會書面回覆黃碧雲議員提問中指出：「配水庫是採用密封式設計，以鋼筋和混凝土建造，配水庫所有結構部分，包括外牆及上蓋均是防水設計，以防止滲漏和避免配水庫內的食水受到外來污染」。他指出若水務署的上述回覆內容屬實，配水庫食水水質理應不會因狗隻進入公園而受到污染；
- (ii) 明白署方對保障食水安全的關注及預計水務署會嚴守對配水庫的有關安排，他建議康文署直接詢問水務署的意見。他憶述數年前曾有一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改善擋波網工程」，指出擋波網應有一定重量，惟當年有關工程沒有推行並非因其重量限制的問題，而是因其工程造價太高。他相信配水庫頂的承重上限並非如想像中低；以及
- (iii) 同意興偉工業中心附近的政府土地應撥歸康文署用作發展休憩處。

69.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香港人普遍並不太歡迎狗隻，他觀察到不少市民害怕狗隻；
- (ii) 以他身為狗主的經歷為例，認為害怕狗隻人士可能因遇到不愉快事件，如狗主缺乏衛生意識，或狗隻的行為富攻擊性。他認為香港擠逼的居住環境或會令狗隻感到壓力而使行為變得富攻擊性；
- (iii) 建議署方於包括泳灘在內的場地，考慮容許寵物進入，認為南區人口密度較低，狗隻的攻擊性會較低，人狗之間的相處理應較好；

- (iv) 認為署方可參考山頂公園和數碼港海濱公園的管理措施，增加人和狗之間的接觸，同時加強公眾教育，從而改善香港人對狗隻友善的程度。

70.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土地不足，狗隻難覓釋放精力的場所，狗主希望狗隻能在設有圍欄的場地嬉戲，因此她希望康文署考慮她建議的地點，在田灣興建「寵物共享公園」，或於短期內考慮於公園劃分特定區域讓狗隻進入和活動；
- (ii) 質疑配水庫並非如水務署所言般脆弱，水務署不應以此為由阻止狗隻進入配水庫休憩處範圍；
- (iii) 認為署方應加強公眾教育工作及提高對場地使用者不當行為的懲罰；
- (iv) 兒童對動物的恐懼大部分源於成人的心理投射，政府現時正強化人和狗不能共融的概念，她希望署方完善場地的衛生配套，並開放更多場地讓狗隻進入，從而推廣人狗共融的理念。

71. 歐陽偉明先生綜合回覆內容如下：

- (i) 興偉工業中心附近的政府土地現時由政府部門共同管理，康文署會於現有模式下履行部門職責，長遠而言則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模式發展上址；
- (ii) 就配水庫休憩處可否容許狗隻進入，署方會與水務署溝通以瞭解情況；
- (iii) 康文署一直致力改善和優化現有場地使用守則，例如已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逐步開放轄下場地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署方不希望動輒向市民施加懲罰，而主要會採取勸喻和教育的方式，相信市民會逐步提升人與寵物共融的接受程度；
- (iv) 同意羅健熙先生建議以試點計劃建立一套模式，認為雙方共同努力可令計劃更順利進行；
- (v) 署方日後會留意書面回覆上的用字，以免引起誤解；以及
- (vi) 就袁嘉蔚小姐建議興建「寵物共享公園」的地點，署方將於稍後聯絡她到上述建議地點視察，以審視其發展的可行性。

7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動物權益皆十分關注，委員會屬下的「動物友善工作小組」將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舉行會議，委員可向工作小組提交議程。就設立「寵物共享公園」方面，他表示委員會期望康文署及相關部門可開放更多場地，以容許寵物進入。他表示，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加建寵物公園的政策，廣受市民歡迎，反映市民普遍對人寵共融的接受程度增加。委員會認為對於開放更多寵物公園，也會有反對意見，因此署方應加強公眾教育。他認為寵物主人在享受權利的同時亦應負上應有責任。若「寵物共享公園」的衛生程度明顯較差，署方應加強執法力度以規範使用者的行為，委員會將積極與署方共同解決問題。就制訂容許寵物進入的場地清單及準則方面，秘書可記錄是次會議中委員的意見。政府就配水庫食水可能受污染的問題，對立法會和對委員會兩者的回覆有自相矛盾之處，可見水務署誇大狗隻排泄物可能對配水庫造成的污染，委員會並不認同有關解釋，希望署方考慮開放配水庫休憩處讓寵物進入。

73. 司馬文先生建議署方聯絡水務署以討論有關配水庫的問題，並詢問委員會如何協助康文署成功落實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及觀海徑休憩處設立「寵物共享公園」的試點計劃。

74. 主席回覆表示，有關事項可留待會後跟進。

議程七： 其他事項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

76. 司馬文先生表示，就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3/2020 號附件三提及的《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發展大綱草圖編號 D/H15A/B》，他希望委員會向規劃署要求索取有關資料，以檢視南區每個選區的《發展大綱草圖》作為參考。

77. 主席認為可於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提出議程跟進有關《發展大綱草圖》的問題，若有關大綱草圖的規劃未有適時更新，有關部門將未能善用有關土地資源。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78. 主席告知各委員，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確實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1月